

**法規名稱：**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1 年 02 月 03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財政部為辦理賦稅稽徵業務，特設各地區國稅局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各地區國稅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、規劃設計、執行及考核。
- 二、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。
- 三、國稅之審核。
- 四、國稅之稽查。
- 五、國稅之複核。
- 六、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、電子作業、資訊處理及運用。
- 七、國稅之徵收、減免、劃解及退稅。
- 八、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。
- 九、國稅之法制、行政救濟、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各地區國稅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各地區國稅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各地區國稅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局。

### **第 6 條**

各地區國稅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